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暨敦品中學

「114 年至 116 年委託健保藥品調劑特約藥局」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114 年 2 月 日

廠商名稱：		序號：	
評選項目(必備項目)		配分 (60 分)	評選項目 得 分
1. 藥局硬體設備(含藥品儲放及調劑空間)，能提供電腦資料建檔、資料彙整及相關統計資料等。		最高 10 分	
2. 於機關內設置健保相關設備且進行收容人健保卡過卡作業及相關藥事服務。		最高 10 分	
3. 能提供「餐包」給藥服務，利用藥包機將藥品包成餐包方式，藥包包裝上須提供場舍別、呼號、姓名、調劑日期、藥名及劑量等相關資料，外藥袋須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最高 10 分	
4. 管制藥品須於藥包及外藥袋加註「管」字予以區分，以利辨識，並建立機關服用管制藥品名冊。		最高 10 分	
5. 專責藥師依規定時間配送藥品至機關；另依處方箋數量，配置具適當調劑藥師人數且可提供特殊藥物調劑，如愛滋病、血友病、癌症等疾病藥物，並可建立慢性病處方箋領藥名冊。		最高 10 分	
6. 提供專業、效率之藥事服務，如：用藥諮詢、藥事照護與衛教宣導(收容人與職員用藥安全宣導)。		最高 10 分	
評選項目(加分項目)		配分 (40 分)	評選項目 得 分
7. 回饋事項(公益資源)。		最高 10 分	
8. 履約實績(例如過去工作業績、或與本案類似承作矯正機關實績)。		最高 10 分	
9. 對於機關需求認知及瞭解程度。		最高 10 分	
10. 現場簡報及答問。		最高 10 分	
總 分(計算至小數點下一位數，餘四捨五入)			

附註：

1. 請評選委員惠予參考審查項目評定分數，請勿以鉛筆填寫本表。
2. 評選方式採序位法，評選委員對符合申請資格之廠商依評選標準個別評分，並依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總評序位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為確保藥事服務品質，平均分數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者，始得承作本監健保藥局調劑業務。
3. 投標廠商未出席現場簡報及答詢，不影響其投標文件有效性，故仍須納入審查；但「現場簡報及答詢」項目以 0 分計算。

評選委員簽名：